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06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15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及质保期 15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分包 16

1.10 响应和偏离 17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7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疑义 22
6. 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22
6.2 资格审查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报告审查 23
7. 定标和签订合同 24
7.1 定标 24
7.2 中标结果 24
7.3 中标通知 24
7.4 履约担保 24
7.5 签订合同 24
7.6 采购资金的支付 25
7.7 变更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质疑和投诉 25
9. 电子招标投标 26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6
9.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26
9.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26
9.4 开标 26
9.5 评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30
附件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1
政策宣传（不作为投标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1.招标货物清单 34
2.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34
3. 供货要求 38
4. 售后服务 38
4.1 售后服务机构 38
4.2 售后服务内容 38
4.3 售后技术培训 39
4.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39
4.5 安装、调试、试运行 39
4.6 交货验收 3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0**

1. 资格审查 50

1.1 资格审查方法 50

1.2. 资格审查标准 50

1.3 资格审查人员 50

1.4 资格审查内容 50

1.5 资格审查结果 51

2. 评标 51

2.1 评标方法 51

2.2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标准 51

2.3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程序 51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

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52

2.6 评标结果 53

2.7 废标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附件 1:投标函 63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66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70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 72

附件 7:符合性审查材料 73

附件 8:经济标评审材料 78

附件 9:技术标评审材料 83

附件 10: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89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91

附件 12:其他材料 9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人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静琨 0379-62218520
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婷婷 1990379763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 16日 9时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06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8号-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1300000	1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1套，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元院区内科楼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1.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1.3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限定资格要求：

3.2.1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万元（含）以下，按标准的100%收取；1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按标准的70%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标准50%收取。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 系 人：张静琨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联 系 人：黄婷婷、耿倩、王欢

联系方式：19903797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耿倩、王欢

联系方式：19903797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联 系 人：黄婷婷、耿倩 联系方式：19903797630 邮　　箱：lyzgyd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清合同全款。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离	前附表第1.10.1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 支持 中小企业，具体要求：** ①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

		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5）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投标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A-B）**
3.2.4	最高限价	1300000.00元 投标人的单项设备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培训、软件升级、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④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⑤信用承诺函；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6.3.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6.3.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6.3.5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3	多标段（包）采购	否
9.3.2	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	http://61.54.85.189/tpbidder
9.4.2	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371-65808421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3）“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性约定的细化、明确、补充和特别约定。投标人应当首先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并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的指引进一步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解释： 除招标文件特别规定外，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有矛盾或歧义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矛盾或歧义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矛盾或歧义涉及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及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采购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3.4 质保期：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3.5.2项。

1.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对申请人资格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0.6 如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②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

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每次发布澄清公告后，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投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资格证明材料；

（6）开标一览表；

（7）报价明细表；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4）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5）项目实施方案；

（16）售后服务计划；

（1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9）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22）投标承诺函；

（2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的货币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及相关附件。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款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承诺函进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CA 数字证书盖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 数字证书盖章，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3）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形式不限；

（4）使用CA 数字证书盖章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不提倡、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1款。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2款。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3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本章第4.1.1项、第4.2.1项规定进行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4款。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采购人批量导入文件；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6. 资格审查和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6.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6.2.2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6.3 评标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和详细评审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个核心产品中有一个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中标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4.4 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和签订合同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综合标得分最高的被确定为中标人；若综合标最高得分并列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确定中标人。

7.1.3 多标段（包）采购项目，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标段（包），最多可以中标一个标段（包），以标段（包）号顺序先中先得。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5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

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6 采购资金的支付

7.6.1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转账支付至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7.6.2 支付时间：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7.6.3 支付条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件。

7.7 变更

7.7.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2 供应商提起的投诉事项，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执行财政部门的处理结果。

7.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电话、地址：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5.3 投诉提起：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1.2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9.1.3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建议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9.1.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9.2.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9.2.2 未按本章第9.2.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9.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2 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4 开标

9.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9.4.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醒投标人对电力、网络进行冗余备份，以保障顺利解密投标文件。

9.4.3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人单位CA 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加密须是同一个CA 数字证书）。

9.4.4 采购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

9.4.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

可以继续进行。

9.4.6 “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流程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5 评标

9.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9.5.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递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策宣传（不作为投标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套	1

2.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全自动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要　求
1 数量	1.1	1 套
2 配置	2.1	电动倒置显微镜主机：1 套
	2.2	电动 Z 轴：1 套
	2.3	电动物镜转盘含物镜：1 套
	2.4	电动荧光滤块转盘含滤光片：1 套
	2.5	高精度 XY 扫描台：1 套
	2.6	焦面自动追焦模块：1 套
	2.7	实时高分辨率模块：1 套
	2.8	LED 荧光光源：1 套
	2.9	活细胞培养系统：1 套
	2.10	四片玻片夹持器：1 套
	2.11	多功能孔板适配器：1 套
	2.12	荧光专用黑白相机：1 套
	2.13	明场专用彩色相机：1 套
	2.14	多荧光通道采集功能：1 套

	2.15	大视野拼图功能：1 套
	2.16	高性能图像处理工作站：1 套
	2.17	UPS 放断电电源：1 套
3 性能	**3.1**	**显微镜主机**
	3.1.1	电动倒置显微镜主机，国际标准 45mm 齐焦距离，整机光路视野≥25mm
	★3.1.2	**电动调焦，行程≥12mm，步进≤4nm，配有闭环焦平面稳定功能，重复精度≤20nm**
	3.1.3	触控屏，角度可调节，可实时显示显微镜参数，调节显微镜电动部件，如物镜转盘、荧光滤块转盘、观察方式转换、光强调节参数
	3.1.4	电动物镜转盘：≥六位
	3.1.5	10X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32
	3.1.6	20X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8
	★3.1.7	**40X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95**
	3.1.8	100X平场复消色差油镜，数值孔径≥1.40
	3.1.9	20X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40
	3.1.10	40X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60
	3.1.11	高精度扫描载物台，XY行程 ≥127 x 83 mm，最小步进≤5nm，最大速度≥500mm/s，重复精度≤1μm，具有通用四片玻片样品夹具以及多孔板夹具，支持培养皿、玻片、多孔板器皿
	3.1.12	外置三维控制手柄，可调节 XYZ 位置，具有位置锁定功能及粗、细两档调节速度
	3.2	**荧光成像**

	3.2.1	荧光光源：长寿命LED光源
	3.2.2	激发块：至少包含红、绿、蓝、黄、近红外色滤块
	★3.2.3	**同品牌荧光成像专用相机：≥两个，至少包含1个sCMOS黑白相机，1个CMOS彩色相机**
	★3.2.4	**黑白相机：像素尺寸≥6.5μm×6.5μm，成像速度≥90fps/s**
	3.2.5	彩色相机：成像像素≥1200万，成像速度≥60fps/s
	3.3	**实时高分辨模块**
	★3.3.1	**光学硬件与数字成像结合，自动判读物镜参数，全自动控制相机及软件设置到最佳拍摄参数，同步化数字处理，实时去除样品非焦点平面的杂散光信号，实现荧光高分辨率成像，最佳光学分辨率≤136nm。**
	3.3.2	包含活细胞高分辨成像、极弱荧光动态成像、组织胚胎成像等多种高分辨模式。适用于二维成像。
	3.4	**活细胞孵育系统**
	★3.4.1	**培养箱采用触摸屏式控制器，温度，湿度和CO_2浓度三个培养条件参数全部数字化设置，并可以实时显示培养条件。**
	3.4.2	具有温度、CO_2浓度及湿度发生意外偏差时，可进行及时报警。
	★3.4.3	**样品温度可控范围： 室温以上3℃到50℃，温度精度：±0.1℃，具有温度反馈功能和自校准程序。**
	3.4.4	具备混气功能；CO_2浓度采用数字调节，调节范围0—20%。
	★3.4.5	**采用外置水瓶加湿，培养小室内部没有加湿水槽，湿度可调范围51—90%。**
	★3.4.6	**系统带有实时硬件活细胞红外光自动追焦模块。**

	3.5	**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3.5.1	原厂控制分析软件，与显微镜及摄像头同一品牌，无兼容风险，具有自动标尺功能，可用于图像采集及后期分析处理。
	3.5.2	可实时或采集后添加标尺、注释、ROI 图形及标注、长度测量、归类计数等。字体、色随意改变。图像能进行 JPG / TIFF/AVI/Quicktime 输出。
	3.5.3	可进行多通道荧光自动采集，每个通道可单独调节采集参数并进行多个荧光通道图像的叠加。
	3.5.4	具有Z轴自动控制模块，可进行自动对焦、Z轴层扫、Z轴位置记忆、并对每个Z轴层面进行挑选、调节并选择输出单张图像。
	★3.5.5	**多功能全标本导航，全标本拼图。能进行自定义ROI形状的拼图，能拼接出长条形或圆形的大图，节省不必需的区域成像，加快拼图速度。能指定不同ROI区域使用不同的物镜进行拼图。能一次性批量化扫描多个标本多个ROI拼图。**
	3.5.6	能进行全片无缝拼图扫描，带聚焦地形图功能，能适应标本高低不同的焦面进行多焦点自动对焦及拼图。用户能自定义多个不同的焦点。能结合电动Z轴进行三维拼图，拼接结果能根据需求进行大图三维重建、大图三维叠加。
	3.5.7	可进行细胞轨迹追踪和计数
4 工作站	4.1	高性能工作站：配置不低于 6 核，运行内存 64GB，高性能显卡 3072 个内核，高清显示屏（1 个）≥37.5 英寸，双固态硬盘（256GB+1TB），硬盘 6TB， Windows 11 Professional （64 位）专业操作系统。
5 网络	5.1	报价内含项目内设备与院内网络连接硬件及软件费用。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

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供货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3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条款（指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3.4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条款中，加“★”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其他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

4. 售后服务

4.1 售后服务机构

4.1.1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2 售后服务内容

4.2.1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4.2.2 产品在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故障如现场不能解决，返厂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4.2.3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

4.2.4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每季度对该产品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4.2.5 质保期内，应保证该产品97%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1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4.2.6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2.7 中标人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4.3 售后技术培训

4.3.1 中标人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4.3.2 对采购人使用部门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达到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4.4.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在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形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4.2 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4.3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4.5 安装、调试、试运行

4.5.1 在设备（产品）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产品）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

4.5.2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4.5.3 调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4.5.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设备（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4.5.5 设备（产品）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5.6 调试试运行时间应满足相关要求。

4.6 交货验收

4.6.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部门牵头， 同使用部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4.6.2 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4.6.3 产品验收。对产品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产品）安全有效。

4.6.4 培训验收。中标产品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

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

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合同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将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将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表。

1.3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4 资格审查内容

1.4.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六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4.2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信用信息查询并记录。

1.4.3 查询渠道和内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查询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前，以资格审查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点为准。

1.4.5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

1.4.6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5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 评标

2.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标准

2.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符合性审查表。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评分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第六章评分表。

2.2.4 判定投标无效：投标人有本章第2.3.7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2.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六章评分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经济、技术、综合、业绩信誉进行评审。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2（1）目、（2）目、（3）目、（4）目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6 除了本章第2.3.4项和2.3.5项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3.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有本章第1.4.1项、第2.3.1项、第2.3.5项、第2.5.4项规定情形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生成标识码一致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IP地址一致的；

（10）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的；

（14）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3.8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2.3.9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2 属于本章2.5.1项第1目至第4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5.3 属于本章2.5.1项第4目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5.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6 评标结果

2.6.1 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6.3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7 废标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以上资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进口产品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信用承诺函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一致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1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1）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

				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2（3）目、（5）目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同时适用以上多项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原始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比例－本国产品扣除比例）。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加★技术参数	加★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共1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在20分基础上扣2分，大于等于5项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加★技术参数得0分。 注：（1）加★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响应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未作要求的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型号在

				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带技术要求的彩页，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3）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和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并在支持资料中标注，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0.0	18.0	一般技术参数	一般技术参数，技术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8分（共2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在18分基础上扣0.75分，扣完为止。 注：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0	2.0	质保期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
	0.0	1.0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1.0	节能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安装、调试方案	以招标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安装调试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培训方案	以招标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以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4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2分，供应较齐全但价格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基本全面、详尽或者保障措施基本充分、可靠、有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4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2分；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1分；
	0.0	4.0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实质性优惠条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的得4分，承诺良好得2分，承诺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须提供2023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该业绩仅限投标人的供货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阅读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除合同条款、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诚信履约。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

7.我方保证投标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来自合法的供应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货物或服务，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8.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1.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十一）不存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届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7:符合性审查材料

1.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分包		
6	投标有效期		
7	备选投标方案		
…			

我方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离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单位中标，一定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如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5.我方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承诺书（如有）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代理商地址）的_____（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注：

1.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制造商名称：_____（公章）

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经济标评审材料

1.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清单中所列内容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项内容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内容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

2.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技术标评审材料

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离描述	结论	备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投标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非实质性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支持资料

非实质性服务要求条款：指服务要求中加“★”条款和一般条款（未加“▲”或“★”），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分标准计分。

支持资料：（1）加“★”条款和条款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的条款：条款中规定支持资料类型的必须提供对应材料，没有规定的，以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形式为准，不满足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不响应该条款。（2）其余一般条款：可不提供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

2.技术标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详细条款技术标评分参数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划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划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1.业绩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

2.

……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2:其他材料